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修正
104年5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464300號函修正
110年3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251500號函修正
112年9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94100號函修正
112年12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195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整合本府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戶政、警政、民政、勞政、財政、毒品防制等機關業務及人力，並統合金融管理、移民及其他有關資源以推動少年輔導業務，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。
- (二)召集聯繫會議，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。
- (三)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。
- (四)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以下簡稱高雄少家法院)提出處理之請求。
- (五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(二)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(三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四)本府毒品防制局局長。
- (五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(六)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(七)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(八)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九人。
- (九)高雄少家法院庭長或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。
- (十)少年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除所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(派)兼外，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(派)兼之。

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及本會會議決議之執行；副執行長四人，由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四機關之副局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兼任，承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命，辦理少年輔導工作相關決策之擬定及執行；幹事七人，執行各業管少年相關工作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機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本府毒品防制局代表一人。
- (五)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七)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。

前項幹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組及輔導組辦事；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等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；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，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- 六、為辦理第二點事項時，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七條為之。
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，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。